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丰润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发【2024】1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 2023 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自评，并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共有财政预算安排专项项目 47 个，涉及金额 27134.91 万元。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要求，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在国家 and 省市区授权的范围内，拟订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以及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办法；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受区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税收、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三)编制全区和区本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执行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编制全区和区本级年度财政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全区及区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

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全区和区本级财政决算；管理区级国库账户和财政专户，办理各项财政收支业务；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

（四）组织协调税务部门起草地方性财税法规及有关实施细则的贯彻意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订全区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五）管理区级财政公共支出，制定全区统一的开支标准和财政支出政策；拟订政府采购政策，编制区级政府采购预算；拟定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政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按照丰润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发【2024】1 号)文件要求，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专门会议对我单位 2023 年项目进行研究，收集相关制度办法，资金文件等进行整理分析，研究自评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局长张铁牛任组长，主管财务副职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和财务科人员为组员。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照年初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三）分析评价

自评工作小组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了现场勘查、调查核实等工作：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投入等情况

2023 年我局专项经费来源于区财政拨款，具体情况为:47 个项

目，向区财政申请专项经费预算 126610.6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6610.61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承租应急物资储备库用房房租费用、网络运行维护费、财政一体化平台网络租赁费、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服务费、支付中心丰润宾馆房屋租赁费、计算机机房设备升级改造专项资金等。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审批制度，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核实项目审批手续，报账发票必须经主管局长和主任、主管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签字方可入账，按照工作进展使用经费，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

3、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47 个项目已全面完成并验收。

4、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

对照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进行评价,477 个项目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评价等级为优。

(三)分析评价

经小组讨论分析，我局 2023 年实施的专项项目，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财政资金杠杆调节作用，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和机关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

三、综合评价评论

(一)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

2023 年 47 个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评优率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总执行率 98%,47 个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已全面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部项目绩效目标虽然评价为优，但有的项目没有达到 100%，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要合理有据编制预算。编制下一年专项经费预算时，要从源头抓起，未雨绸缪，逐一列出需要开支的项目，做到开展什么工作，需要多少经费，有依有据，心中有数。

2、要认真细化使用方向。在当年组织的专项项目经费核拨下来后，按照年初的使用计划，细化经费安排，合理分配资金。

3、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专项经费申请使用过程中，要不折不扣的按照资金支付审批报批报审，制定专人办理，做到事前有请示

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记录。同时遵守财务规定，不虚列、挪用、挤占

项目资金，杜绝超标准开支费用。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专项绩效评估，评估小组认为现有评估指标系统特别是

指标设置与考核标准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和完成质量。